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75號

原 告 吳 蔚

訴訟代理人 顧維政律師

被 告 鄭安祐

劉耕豪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477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2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 官 陳盈睿

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